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1890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范雅卿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務 人　東昌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靖雄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東昌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東昌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惟查相對人東昌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靖雄已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死亡，經本院於115年2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相對人東昌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法定代理人，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上開裁定於同年3月3日寄存於海豐派出所，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有送達證書及多元繳費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其聲請顯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